

資本適足率

108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06月30日	107年0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579,138	559,992
第二類資本	78,907	73,095
(A)自有資本合計數	658,045	633,087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5,271,732	5,085,705
作業風險	182,338	182,962
市場風險		
(B)風險性資產總額	5,454,070	5,268,667
資本適足率(%)=(A)/(B)	12.07%	12.02%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資本結構

108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06月30日	107年06月30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377,631	362,364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393	4,649
法定盈餘公積	91,562	84,894
特別盈餘公積	92,074	92,074
累積盈虧	12,478	16,011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第一類資本合計(A)	579,138	559,992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2,745	17,586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6,162	55,509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合計(B)	78,907	73,095
自有資本合計=(A)+(B)	658,045	633,087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08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社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以作為本社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 2.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方向與相關執行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本社重大之信用風險。 3. 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 4. 為能反應本社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社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本社逐步加強建立內部制度，將客戶分類以加強風險辨識。 5. 處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業務時，遵照法令對利害關係人之約束；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應迴避其授信案件之准駁。 6. 本社藉由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本社風險意識，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信用風險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社授信業務均訂定授信業務審核分層負責授權辦法、授信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按層級分層審核各授信案，並設立授信審議委員會，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合議方式嚴控本社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社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營業單位預陳報下列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戶異常通報表：營業單位若發生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項等情事時，得以即時掌握相關資訊，適時採取必要措施。 2. 逾期放款催收款月報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逐月填報對其催收情形及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本社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依規定額度控管。 2. 本社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社「授信擔保品估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8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309,34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8,154	15,63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343,576	468,71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1,700	31,700
零售債權	3,514,621	3,336,798
住宅用不動產	2,079,436	935,778
權益證券投資	43,449	125,311
其他資產	360,809	357,799
合計	8,761,093	5,271,732

填表說明：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08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社認為控制或管理作業風險之良方，在於建立完善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的風險意識、推動遵守法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稽核制度。故本社平時除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外，另訂有各項準則以供同仁遵循，包括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各項業務之作業準則等。對於外部事件風險，則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社為、技術變革、法規更張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總社各單位、全社各單位及稽核室。各組織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均依規進行，其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社定期向理事會提報作業風險相關資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理事會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社整體之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之內容涵括流動性風險等項目。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發生頻率高及損失程度嚴重之作業風險類型，採取規避策略；另使用風險抵減工具如購買保險以移轉作業風險，並可減輕以資本因應作業風險損失之壓力，使資本得以更有效的運用。 2. 訂定分層負責明細，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及朝向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 3. 訂定各項業務作業規範及業務手冊，並隨時檢核相關規範，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規辦理自社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專業能力。 5. 建立申訴及異常作業之通報以利即時處理之機制。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123,232	14,587
106年度	119,260	
107年度	122,184	
合 計	364,676	

填表說明：

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健全並有效執行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市場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依據本社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相關管理規範，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諮詢小組、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及其交易人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又稱為「價格風險」，指由於未來市場價格（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之波動）變化而使得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發生變動，進而造成本社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以及本社盈餘所可能面臨損失。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社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為加強本社以量化之控管機制，目前建置符合新巴塞爾協定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依「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制定「澎湖二信投資有價證券內部作業準則」，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限額、基金受益憑證及REIT限額、附條件交易對手限額、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股票限額、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限額等。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外匯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合計	0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8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依交易 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付提資本
銀行簿			0
交易簿			0
合計			0

填表說明；

1.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0）
2.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